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277號

上　訴　人　高薛莉榛（即高太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高仙蕙（即高太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高千淳（即高太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高雅柔（即高太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高偉勝（即高太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

上　訴　人　高偉超（即高太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上訴人高太平（下逕稱姓名）提起上訴後，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24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包括上訴人即配偶高薛莉榛、子女高仙蕙、高千淳、高雅柔、高偉超、高偉勝（下分稱姓名，合稱上訴人），均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原法院家事法庭111年12月14日新北院賢家科字第1671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23-138、199頁），並經高薛莉榛、高仙蕙、高千淳、高雅柔、高偉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75-177頁），至高偉超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03-205頁），核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高太平於原審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103年7月2日付款憑單（下稱系爭付款憑單）所載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下稱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嗣高太平於本院審理期間死亡，由其全體繼承人即上訴人承受訴訟，並更正聲明為確認被上訴人對高太平就系爭付款憑單所載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233頁），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併予敘明。

三、高偉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為高太平之全體繼承人，高太平生前為被

上訴人之股東，依公司法第232條規定於公司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高太平得請求分派股息及紅利，詎被上訴人竟持系爭付款憑單，以高太平向被上訴人借款500萬元，並同意自分配之股利扣除為由，拒絕分派股息及紅利。實則被上訴人係將系爭借款交付訴外人高景川，並未交付高太平，高太平與被上訴人間不存在消費借貸契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高太平就系爭付款憑單所載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等語。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更正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對高太平就系爭付款憑單所載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高景川與高太平簽立系爭付款憑單時均為伊股東，各向伊借款500萬元，伊依高太平指示將系爭借款500萬元匯到高景川名下帳戶。嗣伊於109年8月2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高太平返還系爭借款，高太平於同年9月1日函覆中承認有欠伊系爭借款，且高太平曾以系爭付款憑單為證據，聲請對高景川核發支付命令，請求高景川返還系爭借款500萬元，足見高太平確曾向伊貸得系爭借款500萬元，伊係依高太平指示將系爭借款交付高景川，伊對高太平之系爭借款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先例參照）。經查，上訴人主張其等為高太平全體繼承人，高太平未向被上訴人貸得系爭借款，被上訴人對高太平之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致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狀態能經法院以確認

判決除去，依首揭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將系爭借款交付高景川，並未交付高太平，高太平與被上訴人間不存在消費借貸契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高太平就系爭付款憑單所載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以貸與人交付金錢為契約成立之要件。所謂交付，依民法第761條規定，除現實交付外，尚有簡易交付、占有改定及指示交付等方式，故消費借貸之金錢，本不以直接交付借用人本人為必要，貸與人依借用人指示交付第三人，亦發生交付之效力。

㈡經查，系爭付款憑單之日期欄填載「103年7月2日」，受款人欄填載「高太平、高景川」，付款項目（借方科目）欄填載「暫付款老大、老四」，摘要欄填載：「暫借1000萬元」，右方金額欄老大、老四對應之金額各載「0000000元」，下方備註欄並有「高太平2/7」、「高景川7/2」之簽名等情，有系爭付款憑單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頁、本院卷第51頁），且高太平不爭執系爭付款憑單之形式真正（見原審卷第58頁、本院卷第86頁），並自承：伊確實有跟被上訴人借錢，系爭付款憑證備註欄「高太平」為伊書寫，「老大」是指伊，「老四」為高景川等語（見原審卷第58頁），足見高太平於103年7月2日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款500萬元乙事，意思表示業已合致。

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並未將系爭借款交付高太平，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4日將2筆各500萬元款項，分別以「暫付款-大」、「暫付款-四」名義匯入高景川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江翠分

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摘要說明欄記載「暫借」等情，有應付費用支出憑單、第一銀行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中信銀行111年11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85442號函暨所附系爭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55、97、103頁），且證人高景川於本院證稱：系爭付款憑單上「高景川」的簽名是伊親簽，當時因為伊與高太平所住的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的房屋要辦理都市更新需要錢，所以向被上訴人暫借1000萬元辦理都市更新，伊與高太平各借500萬元，都市更新的費用是由伊支付，所以借款匯到伊帳戶，有經過伊、高太平及被上訴人會計的同意，如果高太平不同意，被上訴人不可能把錢匯到伊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64-165頁），參以高太平於刑事案件調查員詢問時陳稱：「(問：依該付款憑單【即系爭付款憑單】顯示，付款項目為暫付款老大及老四暫借1000萬元，是否即協明公司【即被上訴人】借予你及高景川各500萬元之憑證？)是的，但是我的500萬元並沒有拿到，而是直接都交給了高景川，這部分貴處可以找高景川來查證」、「(問：前述你及高景川向協明公司借款1000萬元的用途為何？)：因為高景川跟我說，我們現在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這棟四層樓的公寓要辦理都更，需要1000萬元辦理規劃與整地，所以我就和高景川一起向高永生講，可否向協明公司借款來實施辦理都更，所以這1000萬元原先就是要拿來辦理都更之用」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5904號卷第46頁反面)，亦坦承確有向被上訴人借款500萬元，並由被上訴人將系爭借款500萬元交予高景川作為辦理都市更新之費用，核與證人高景川前開證述內容相符，足見高太平與被上訴人就系爭付款憑單所載系爭借款達成消費借貸合意後，乃指示被上訴人匯款至高景川名下系爭帳戶，以供其2人辦理都市更新之用，被上訴人既依高太平指示將系爭借款匯至高景川名下系爭帳戶，即完成借款之交付，高太平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已成立，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

未交付高太平系爭借款為由，主張高太平與被上訴人就系爭付款憑證所載之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云云，不足採信。

㈣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103年、104年配發股利予高太平時，均未扣除系爭借款500萬元，足見高太平並無向被上訴人借款500萬元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103、104年配發股利予高太平時，是否先扣除系爭借款，屬被上訴人股東會決議事項，與高太平是否有向被上訴人借款，要屬二事，尚難以被上訴人於103年、104年配發股利予高太平時，未扣除系爭借款，即可逕認高太平對被上訴人並無系爭借款債務存在。再佐以高太平於109年9月1日函覆被上訴人之存證信函自承：「……經查，本人所欠之500萬元借款（即系爭借款），業已由台端應發放予本人、高博軒之103年度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利中扣除，是本人並無積欠台端之借款……」等語，有109年9月1日臺北光武郵局存證號碼000040號存證信函影本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83頁），業已坦認有向被上訴人貸得系爭借款500萬元之事實，僅係爭執系爭借款是否已自配發之股利中扣除完畢，且高太平於111年1月27日以系爭付款憑單為證據，主張高景川向其借款500萬元尚未歸還，向原法院聲請對高景川核發支付命令等情，亦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778號支付命令卷宗核閱屬實，益證高太平指示被上訴人將系爭借款交付高景川，被上訴人對高太平確有系爭借款債權存在，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交付系爭借款予高太平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高太平就系爭付款憑單所載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康翠真